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2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2/20

###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 11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陳恒鑽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2  
徐曉露女士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律政司政府律師  
林嘉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 年第 18、24 至 30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2 月 16 日及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35/20-21 及 LS43/20-21；CB(4)582/20-21(01)至(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a)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回落後，若本地郵輪業恢復營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或《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是否將適用於身處在國際水域行駛的本地郵輪的該船隻上的人士；

- (b) 社區檢測中心提供的檢測服務的使用次數(按行業劃分)；
- (c) 獲政府當局認可在香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醫療檢測機構數目，以及由政府當局聘用以進行有關檢測的該等機構的數目。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及營運該等檢測機構，或聘用更多私營檢測機構進行有關檢測；
- (d) 用以監察醫務化驗質素的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的詳情；及
- (e) 當局以公開招標還是邀請參與的方式揀選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以及揀選或邀請的準則詳情。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更多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以應付需求，如會的話，將如何揀選有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營運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617/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下列 8 項附屬法例，並普遍支持有關附屬法例：

- (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 (ii)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 (i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 (iv)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 (v)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經辦人/部門

- (v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v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及
- (vi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1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

4. 主席告知委員，將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會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7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45 - 0013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327 - 002143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詢問，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回落後，若本地郵輪恢復運作，第 599C 章或第 599E 章會否適用於乘坐本地郵輪進入公海的人士。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現時適用於在廣東省及澳門的香港居民的"回港易"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例如福建省)。姚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恢復與新加坡商討有關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疫情並不容許恢復本地郵輪運作。當郵輪恢復運作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是否適用於乘坐本地郵輪的人士。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相關政策局會研究可否擴展"回港易"計劃，並會繼續與新加坡商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工作。</p>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617/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002144 - 002837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關注到，當局已就某些地區施加登機限制，而部分香港居民因為身處上述地區而在回港時遇到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有關人士施以援助。</p> <p>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因應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施加有關登機限制，特別是多個地區陸續出現有人感染更高傳播力的新變種病毒個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定期檢視這些登機限制，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p> <p>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適時檢討入境管制措施。</p>	
002838 - 003619	潘兆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潘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放寬抗疫措施訂定任何準則，因為他不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可以完全杜絕。主席亦有類似的看法，而她注意到新個案宗數有所減少。</p> <p>潘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在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新一波疫情時，收緊有關措施。他進一步詢問，就餐飲業務處所施加的新規定(例如專職員工負責收拾職責("執枱專員")的規定)若不切實可行，當局有何替代措施。</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考慮包括專家意見等因素，檢討並調整連社交距離措施在內的防疫措施，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至於就餐飲業務處所施加的最新規定，政府當局闡釋，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須確保顧客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此外，有關負責人亦須安排執枱專員或確保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並因應情況及時加以適當調整有關措施。</p>	
003620 - 004450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鄭議員認為，安排執枱專員的規定會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運作構成負擔。他表示，這項規定對於只有少量前線員工在內工作的小型餐飲業務處所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他亦指出，食肆負責人已須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提供可向有關食肆供應充足新鮮空氣的通風設施。然而，由於有專家意見指尖沙咀一間食肆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或因該處所通風不良所致，基於感染控制的原因，政府當局計劃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施加有關食肆換氣量的額外規定。他關注到，食肆負責人或難以符合該項額外規定。</p> <p>政府當局重申上文詳述有關安排執拾專員的規定。</p> <p>至於通風方面，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 599F 章所訂有關餐飲業務處所換氣或設置空氣淨化機的擬議規定，與按照第 132 章向食肆供應充足新鮮空氣的通風設施，兩者並不相同。前者是按有關處所營運受現時疫情影響而涉及風險的一項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後者則以市政服務(食物業的發牌事宜)為前題訂定。該項擬議額外規定，即以較高換氣量或改用空氣淨化機作為一項感染控制措施，會在本身屬緊急規例的第 599F 章訂有生效期限。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專家、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議額外規定的細節，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p>	
004451 - 005224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葛議員亦關注到，安排執拾專員的規定會對餐飲業務處所的運作構成負擔。她注意到，有市民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懷疑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公眾開放有關接種疫苗的名額，而不是只開放予優先組別。她詢問，已接種疫苗的市民如往返內地，是否可獲放寬檢疫規定。她進一步詢問，現時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能力。</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調查所接獲關於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調查結果會適時公布。有意接種疫苗的長期病患者(特別是病情未受控的慢性疾病患者)，應在接種前就是否適宜接種疫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一事，徵詢醫生意見。至於接種疫苗的名額，政府當局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政府當局亦表示，是否放寬市民往返內地的檢疫規定須考慮其他多項因素，當局與相關各方商磋的工作仍在進行。</p> <p>至於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能力，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開始以來，進行的檢測已超過 500 萬次。社區檢測中心每日提供約 32 000 個檢測名額，而有關名額尚未用盡。政府當局亦已設立流動採樣站，供須接受強制檢測或屬目標群組的人士使用，市民也可藉領取深喉唾液化驗樣本收集包，將樣本存於樣本瓶並交回收集點，從而接受檢測。政府當局每日最多派發介乎 4 萬至 6 萬個樣本收集包，而每日交回的收集包為 25 000 至 30 000 個。</p>	
005225 - 005904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察悉，已在第 599G 章有關定額罰款的執法職能中加入"勞工處處長"，並認為應同時加入例如入境處及香港海關等其他前線公職人員，執行該項規例。他亦觀察到，部分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採取感染控制措施的手法粗疏，而有關措施是要確保使用者在進入餐飲業務處所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他亦關注到，餐飲業務處所負責人有否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安排涉及處所營運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巡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妥善執行。陳議員亦認為，如表演者在現場表演期間佩戴口罩，這類表演應獲准許進行。</p> <p>政府當局表示，單就餐飲業務處所(不計及酒吧)而言，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進行 14 778 次巡查，並就 16 宗個案提出檢控。有關檢控均與使用"安心出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流動應用程式或餐飲業務處所員工的強制檢測規定無關。政府當局表示，就推行新措施而言，最先實行教育和諮詢階段，並會展開關於兩項新措施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有關負責人執行新規定。至於放寬進行現場表演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不時檢討相關規定，並會按包括相關風險評估等因素，調整有關規定。</p>	
005905 - 010720	<p>陳恒鑽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問及獲政府當局認可在香港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醫療檢測機構數目，以及由政府當局聘用以進行有關檢測的該等機構的數目。</p> <p>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及營運該等檢測機構，或聘用更多私營檢測機構進行有關檢測。</p> <p>政府當局答稱，有關醫療檢測機構是以招標方式揀選，相關資料會於稍後提供予委員參考。</p> <p>陳議員表示，部分私家醫生反映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供應不足，要查詢時亦聯絡不上衛生署的相關人員。</p> <p>主席詢問，衛生署有否設立專責辦事處，處理醫生查詢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向私家醫生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安排已有所改善。</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617/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p>
010721 - 011242	<p>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問及當局如何監察醫療檢測機構質素時表示，有關機構須符合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的準則。政府當局補充，有關系統設計已更新，避免出現檢測日期出錯的情況。衛生署亦會向錄得 "假陽性" 個案的機構提供意見。</p> <p>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用以監察醫務化驗質素的外部質量評估項目的詳情。</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617/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社區檢測中心由食衛局的合約承辦商營運。	
011243 - 011943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關注學校教職員接受恆常檢測的安排時表示，學校教職員可透過網上預約方式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政府當局補充，經過2月份檢測需求的高峰期後，相關檢測機構已清理積壓的檢測工作，而檢測能力到了2月底已逐步回復正常。</p> <p>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社區檢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服務的使用次數(按行業劃分)的資料。</p>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4)617/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011944 - 013546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議員關注到，第599I章第5A(3)(e)條或會被解釋成為，就任何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特別是在渡輪上)因為飲食而不佩戴口罩，提供合理辯解。他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飲食不應獲豁免遵守第599I章施加有關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會不時檢討相關規定，並會按包括相關風險評估等因素，調整有關規定。</p>	
013547 - 0141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委員已詳細審議下列8項附屬法例的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1年第18號法律公告)；</li> <li>(ii) 《2021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1年第24號法律公告)；</li> <li>(iii)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1年第25號法律公告)；</li> <li>(iv) 《2021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1年第26號法律公告)；</li> </ul>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v)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p> <p>(v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p> <p>(v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2021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及</p> <p>(vi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2021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p> <p>助理法律顧問 3 確認，並無發現該 8 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p>完成審議該 8 項附屬法例的工作</p>	

####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4155 - 014330	主席	結語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7 日